

20040101012022186

#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[2022]186号

## 关于批准收回嘉定区南翔镇永乐片区 JDC2-0501 单元 02-04 地块实施公开出让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你局关于"收回嘉定区南翔镇永乐片区 JDC2-0501 单元02-04 地块实施公开出让"的请示已收悉。经查,该地块涉及土地总面积 10098.5 平方米 (均为建设用地),业经嘉定区人民政府沪嘉府土[2022]125号文批准实施前期开发。

另查,对此地块立项,嘉定区发改委以嘉发改储[2021]14 号文批准;对此地块规划技术要求,你局已以嘉规划资源询[2022] 125号文核定。

现经我府审核,根据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有关规定,依法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,其中10098.5平方米土地由你局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。

公开出让的中标人(竞得人)凭本通知和中标(竞得)通知

书与你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并在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,方可用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2年08月22日

## 主题词: 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公开出让 通知

抄送: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 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、嘉定区 土地储备中心、中标人(竞得人)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2年08月25日印发